

## 九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### (一) 99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總收入**：99 年度為 832 億 599 萬 2 千元，較上年度 1,230 億 8,982 萬 5 千元，減少 398 億 8,383 萬 3 千元 (-32.40%)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大幅減少 412 億 6,681 萬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入為 568 億 504 萬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平均每月 47 億 3,375 萬 3 千元；財務及其他收入 264 億 95 萬 2 千元。
2. **退撫基金總支出**：99 年度為 473 億 6,994 萬元，較上年度 331 億 1,162 萬元，增加 142 億 5,832 萬元 (43.06%)，主要係因財務支出、退撫支出分別增加 93 億 8,339 萬 1 千元、48 億 7,492 萬 9 千元所致。其中退撫支出為 355 億 4,416 萬 9 千元；財務支出 118 億 2,577 萬 1 千元。
3. **累計數**：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9,364 億 4,223 萬 5 千元，累計總支出 4,467 億 5,682 萬元，累計賸餘 4,896 億 8,541 萬 5 千元，99 年度增加國庫撥補數 1 億 6,694 萬 7 千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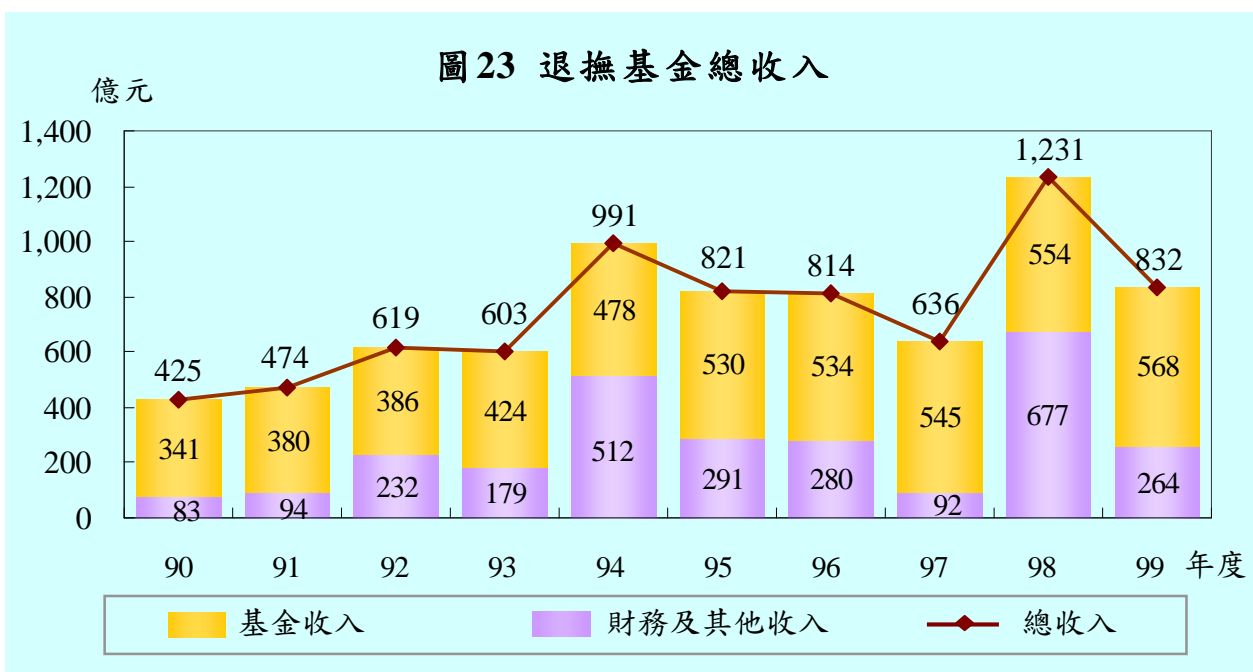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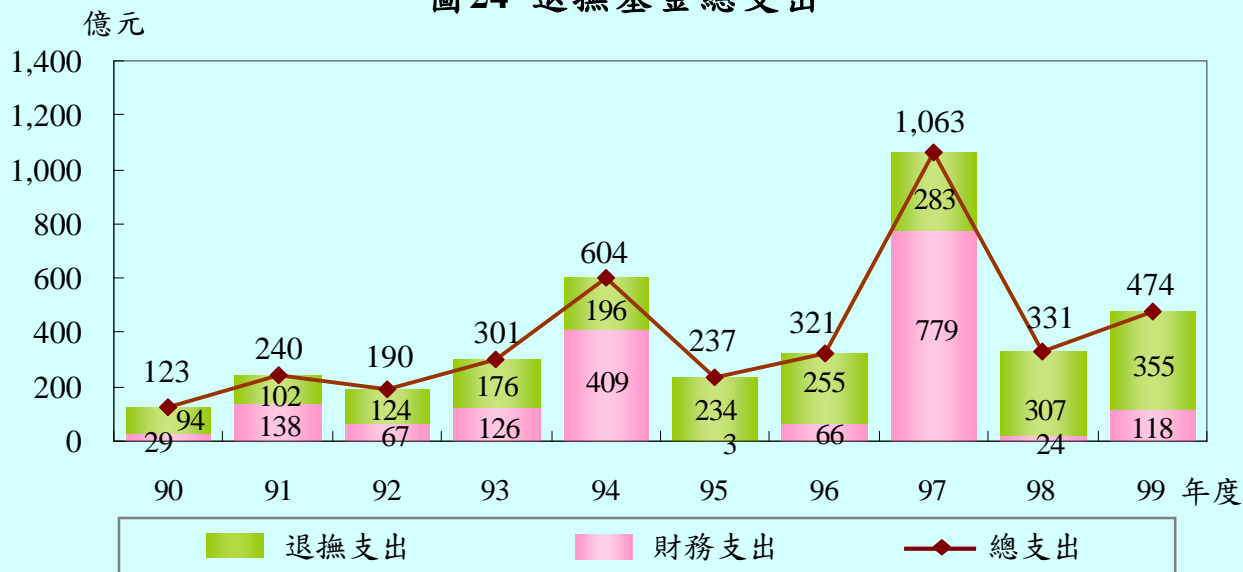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4 退撫基金總支出



(二)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基金收入近 10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，至 99 年度達 568 億 504 萬元，其中 91 年度、93 年度至 95 年度出現較高增加幅度（增加率皆高於 9%）之原因，係各該年度調高基金提撥費率及 94 年度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96 年度至 99 年度則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所致；而退撫支出亦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0 年度 94 億 2,909 萬 1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99 年度 355 億 4,416 萬 9 千元。

圖25 退撫基金收支比較

